（上接B22版）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修正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需状况、物价走势综合判断利率走势，如果预计利率走入下降周期，本基金将拉长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获取债券收益率下降带来的资本利得；如果预计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本基金将缩短组合久期，降低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增加再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一般情况下，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组合表现较好，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组合表现较好，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ladder strategy）。

（3）骑乘策略

在预期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较为平稳的情况下，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4）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由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两部分构成。除适用于一般债券投资策略外，基于信用利差变化，信用债投资策略可细化为信用债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利差曲线定价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策略和相对价值选券策略。

A. 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债券信用评级可将信用债细分为不同风险类别，也可通过行业经营波动程度进行划分。在不同经济增长时期，不同类别的信用债表现差别较大。如果预计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本基金将增加相对较高风险类别投资比例，降低低风险类别投资比例；相反，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本基金将增加低风险类别投资比例，降低高风险类别比例。

B. 信用利差曲线定价策略

信用利差代表信用债收益率与同期限无风险收益率之差。从理论上讲，相同评级、相同期限的信用债信用利差应保持一致，但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不同投资者经常会对同一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产生分歧，从而为市场带来套利机会。本基金将通过信用债外部评级和内部评级对信用债进行准确定位，构建内部信用利差曲线，利用信用利差期限结构进行精细化定价，以发现市场错误定价，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C. 基于个券信用变化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本身素质的变化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背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等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指标。本基金将通过信用债跟踪评级制度，在个券本身素质发生变化后进行严谨评价，以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发生变化的方向，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D. 相对价值选券策略

根据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凸性、信用评级、流动性等方面的比较，在其他指标相同情形下，选择收益率更高、凸性更大、信用评级更好、流动性更有保障的债券，并可进行换券操作。

（5）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除具备一般信用债特征外，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同时也有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目的在于除享有一定信用债收益外，通过拥有较为廉价的期权获取较高的预期收入。

A. 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选择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进行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B. 二级市场管理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债券收益率较高、投资人期权实现概率较高、转股溢价率相对较低、流动性较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以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为主要判断依据，结合未来股票市场估值水平走势预期，预测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申购和参与新股申购价格区间。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投资于治理结构完善、估值水平合理、内生性增长超出市场预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将基于公司基本面分析，运用多因素选股思路，综合考察股票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对个股予以动态配置，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将通过深入研究权证行权价格、标的证券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联系，发掘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本基金将以标的证券基本面分析为基础，辅助运用期权定价模型，根据标的证券估值水平、价格走势以及权证的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稳健收益。

5、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

（5）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实行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具体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结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并提交给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事项。

（4）基金经理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帐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856,757.30	10.65
	其中：股票	26,856,757.30	10.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8,513,166.00	86.63
	其中：债券	218,513,166.00	86.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75,774.17	1.38
8	其他资产	3,393,555.07	1.35
9	合计	252,239,252.5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779,741.06	9.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2,782.72	0.42
E	建筑业	652,285.98	0.30
F	批发和零售业	444,835.35	0.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2,992.00	0.29
J	金融业	938,450.00	0.43
K	房地产业	1,485,670.19	0.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856,757.30	12.1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344,170	2,973,628.80	1.35
2	600271	航天信息	78,200	2,176,306.00	0.99
3	600519	贵州茅台	2,977	2,173,210.00	0.99
4	603799	华友钴业	38,343	2,043,298.47	0.93
5	601717	郑煤机	188,746	1,326,884.38	0.60
6	600038	中直股份	32,800	1,307,408.00	0.59
7	600276	恒瑞医药	20,050	1,273,175.00	0.58
8	600760	中航沈飞	29,597	1,127,645.70	0.51
9	002202	金风科技	93,443	1,122,250.43	0.51
10	600498	烽火通信	37,400	1,116,016.00	0.5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248,000.00	15.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248,000.00	15.53
4	企业债券	156,368,388.00	70.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160,100.00	6.8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736,678.00	5.7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8,513,166.00	99.0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725	18光择01	200,000	20,072,000.00	9.10
2	143465	18京住02	180,000	17,830,800.00	8.08
3	143587	18航集02	150,000	14,991,000.00	6.80
4	018005	国开1701	140,000	14,084,000.00	6.38
5	180204	18国开04	100,000	10,291,000.00	4.6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065.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44,470.48
5	应收申购款	1,018.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93,555.07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6	东财转债	3,228,120.00	1.46
2	110034	九州转债	1,472,018.90	0.67
3	123009	星源转债	1,110,700.00	0.50
4	110038	济川转债	819,070.00	0.37
5	110032	三一转债	415,061.10	0.19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10%	0.09%	-0.01%	0.09%	-0.09%	0.00%
2011年	-1.70%	0.21%	0.84%	0.12%	-2.54%	0.09%
2012年	6.31%	0.11%	1.42%	0.08%	4.89%	0.03%
2013年	0.48%	0.15%	-4.27%	0.10%	4.75%	0.05%
2014年	17.83%	0.21%	6.34%	0.12%	11.49%	0.09%
2015年	16.40%	0.43%	2.69%	0.10%	13.71%	0.33%
2016年	0.76%	0.10%	-5.27%	0.11%	6.03%	-0.01%
2017年	3.61%	0.12%	-7.92%	0.08%	11.53%	0.04%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7%	0.24%	1.13%	0.07%	-3.20%	0.17%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0.00%	0.21%	0.32%	0.07%	-0.32%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	47.07%	0.22%	-5.39%	0.10%	52.46%	0.12%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10%	0.10%	-0.01%	0.09%	-0.09%	0.01%
2011年	-2.10%	0.20%	0.84%	0.12%	-2.94%	0.08%
2012年	5.83%	0.11%	1.42%	0.08%	4.41%	0.03%
2013年	0.10%	0.15%	-4.27%	0.10%	4.37%	0.05%
2014年	17.47%	0.21%	6.34%	0.12%	11.13%	0.09%
2015年	16.15%	0.43%	2.69%	0.10%	13.46%	0.33%
2016年	0.36%	0.10%	-5.27%	0.11%	5.63%	-0.01%
2017年	3.17%	0.12%	-7.92%	0.08%	11.09%	0.04%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31%	0.23%	1.13%	0.07%	-3.44%	0.16%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0.09%	0.20%	0.32%	0.07%	-0.41%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	42.87%	0.22%	-5.39%	0.10%	48.26%	0.12%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4.1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2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6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9年1月16日；

3、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符合解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4.1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2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6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14.99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月10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5、2018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6、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8年3月17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8、2018年4月11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9、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份调整为31.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8年7月28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18年9月2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18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万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55万分，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万分。

2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18年12月27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并于2016年12月22日登记完成，该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所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1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2,204,267,131.70元，同2015年营业收入1,107,853,563.95元相比增长了98.97%，业绩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 等级：A；B；C 考核系数：1；0.7；0 考核结果：评分≥70；70>评分≥60；评分<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70分的，可以全额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解除限售。	除31名离职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5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均≥70分（等级为A级），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上述23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并于2017年12月25日登记完成，该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所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4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2,204,267,131.70元，同2015年营业收入1,107,853,563.95元相比增长了98.97%，业绩满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 等级：A；B；C 考核系数：1；0.7；0 考核结果：评分≥70；70>评分≥60；评分<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70分的，可以全额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解除限售。	除4名离职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均≥70分（等级为A级），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上述3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5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2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67%。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9年1月16日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